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關於計提離崗等退費用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計提離崗等退費用的議案》，現將計提離崗等退費用的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計提離崗等退費用概述

為落實本公司轉型升級發展戰略，優化本公司人力資源結構，提高企業勞動生產率和人均創利水準，減少人工成本的低效、無效損耗，切實提升本公司發展品質和運營效益，本公司根據自願原則對達到一定條件的員工進行優化調整，制定並施行「離崗等退」政策。

按照中國法律下《企業會計準則》有關規定，員工離崗等退後到退休期間的人工成本均須在辦理離崗等退當年費用中列支。經前期工作及測算，本次需計提離崗等退費用不超過人民幣3.58億元。

二、本次計提離崗等退費用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計提離崗等退費用不超過人民幣3.58億元，預計將減少本年度淨利潤不超過人民幣3.58億元（最終以經審計的資料為準）。考慮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本年度內已計提的離崗等退費用，預計本年度累計計提離崗等退費用將減少本年度淨利潤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最終以經審計的資料為準）。

三、董事會審議情況

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以10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關於計提離崗等退費用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本年度內就施行離崗等退政策計提離崗等退費用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計提離崗等退費用符合中國法律下國家勞動政策和《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計提方式和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公司為符合辦理離崗等退條件的員工辦理離崗等退手續，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優化人員結構、加快轉型升級步伐的需要，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上述計提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公司計提離崗等退費用。

五、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計提離崗等退費用符合中國法律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並履行了相應的決策程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公司計提離崗等退費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8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肖祖核。

* 僅供識別